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009.67—2003
代替 GB/T 5009.67—1996

食品包装用聚氯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的分析方法

Method for analysis of hygienic standard of products
of polyvinyl chloride for food packaging

2003-08-11 发布

2004-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5009.67—1996《食品包装用聚氯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本标准与 GB/T 5009.67—1996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

——按 GB/T 20001.4—2001《标准编写规则 第 4 部分：化学分析方法》对原标准的结构进行了修改。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上海市卫生防疫站、杭州市卫生防疫站负责起草。

本标准于 1985 年首次发布，1996 年第一次修订，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食品包装用聚氯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的分析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品包装用聚氯乙烯成型品卫生指标的分析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以食品包装用聚氯乙烯树脂为主要原料,按特定配方,以无毒或低毒的增塑剂、稳定剂等助剂经压延或吹塑等方法加工成的,用于各种糖果、糕点、饼干、卤味、酱菜、冷饮、调味品等食品的包装与饮料瓶的密封垫片等成型品的卫生指标的分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5009.60—2003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聚苯乙烯、聚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 9681 食品包装用聚氯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3 感官检查

色泽正常,无异臭、异物。应符合 GB 9681 的规定。

4 取样方法

按生产厂产品批号(同一配方、同一原料、同一工艺、同一规格为一批),每批取样 10 只(以 500 mL/只计,小于 500 mL/只时,试样相应加倍)或 1 m 长,分别注明产品名称、批号、取样日期,其中半数供化验用,另一半数保存两个月,以备仲裁分析用。

5 试样处理

5.1 试样预处理:将试样用洗涤剂洗净,用自来水冲净,再用水淋洗三遍后晾干,备用。

5.2 浸泡条件:浸泡量以每平方厘米试样 2.0 mL 浸泡液计算。

5.2.1 水:60℃,浸泡 0.5 h。

5.2.2 乙酸(4%):60℃,浸泡 0.5 h。

5.2.3 乙醇(20%):60℃,浸泡 0.5 h。

5.2.4 正己烷:室温,浸泡 0.5 h。

6 氯乙烯单体

6.1 原理

根据气体有关定律,将试样放入密封平衡瓶中,用溶剂溶解。在一定温度下,氯乙烯单体扩散,达到平衡时,取液上气体注入气相色谱仪中测定。

本方法最低检出限 0.2 mg/kg。

注:本方法可用于聚氯乙烯树脂的测定。